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禾禾禾國際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宏

被告 恩樺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郁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8,5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9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韶安